**华宁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农〔2022〕82号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玉财农〔2022〕45号）及《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盘溪镇月红寨村委会龙树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提档升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华政复〔2022〕4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2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和公告公示制度

　项目审批下达后，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应在审批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OA电子政务系统”向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并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将作为市对县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乡镇、村委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安排使用情况、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等有关信息内容，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作、常态化公开。

**附件：**1、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

2、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华宁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7日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县区）** | **功能科目** | **政府经济科目** | **项目分类** | **预算项目** | **指标用途摘要** | **指标来源** | **下达金额（元）** | **备注** |
| 190001.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 2130504.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 32.特定目标类/民生类 | 华宁盘溪镇月红寨村委会龙树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提档升级补助资金 |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214.上级补助/年初安排/专项转移支付 | 120,000.00 |  |
| 合计 | 120,000.00 |  |

附件2

|  |
| --- |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华宁县盘溪镇月红寨村委会龙树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提档升级专项资金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杨治坤：15008899477 |
| **主管部门** | [12]农业股 | **实施单位** | [190001]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49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 |
| **其他资金** | 0.49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统筹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提档升级为抓手，不断完善龙树小组公共服务配套功能。通过精心打造，将龙树小组示范村建设成为自然风光与民族文化、人文风情与现代文明相融合的美丽民族家园，让家家户户切身感受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提档升级取得的成效和得到的实惠，让各族群众享受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 3项 |
|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程 | 1项 |
| 质量指标 |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程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当年开工率 | 100% |
| 当年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 11.79万元 |
|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程 | 0.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量 | 393人 |
| 脱贫人口数量 | 2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 30年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活垃圾、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

华宁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7日印发